

## 教育部規劃「高中及國中各科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將趨向一致」

(文/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蘇秀娟提供)

有關民眾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臺對於「建議全國高中職及國中各科領域基本授課節數應該要一致性」提議案訴求，教育部表示，該提案是教育部長期關心的重要議題，日前已邀集法律專家學者、教師團體、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代表召開會議討論，經過充分溝通及討論後，回應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選修課程等領域專任教師的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已朝由現行 18 節調整為 16 節的方向評估規劃。

（二）其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部分，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國民中學部分：

（一）國教署之前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召開「國中教師授課節數研商會議」邀請地方政府代表與會討論，經瞭解目前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金門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7 個地方政府所定國中各科領域教師授課節數業已一致化（除國文領域為 16 節外，餘各領域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均為 18 節），另其他 15 個地方政府現行於訂定各科領域教師授課節數上，仍有差距，未來將逐步改善，目標推向一致化。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 2 點規定，專任教師每週安排 16 節至 20 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 20 節上限。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以固定節數為原則，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前開授課基準第 9 點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基準規定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訂定補充規定。綜上，該基準已賦予各地方政府得依其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評估調整的彈性。

（三）為配合國中教學所需的專長教師人力需求，國教署已規劃自 107 學年度起推動「提高國中專長授課人力政策」，將部分補助地方政府朝補足專長授課人力辦理，其中補助方式將朝各領域教師授課節數一致化設算。希透過引導方式，鼓勵各地方政府未來均能朝一致化方向規劃研訂國中各科領域教師授課節數。

教育部強調，落實課程綱要「適性揚才」、「多元選修」的精神，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提供不同進路學生多樣化的課程選擇，並因應教學現場實務需求，是教育部向來不變

的堅持與重要政策，為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有賴中央、地方、學校、老師及家長凝聚共識、協力同行。